

#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工作部门，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广州市增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2、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等工作。

3、统筹、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4、统筹、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实施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全区绿道建设。

5、统筹、指导和监督林业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统筹、指导花城建设行动有关工作。

6、统筹、指导和监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7、统筹、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

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8、统筹、指导和监督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落实湿地保护标准，规范湿地管理。指导、落实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9、统筹、指导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指导、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0、负责推进林业和园林改革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11、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

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

12、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3、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4、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5、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上级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

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地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18、区林业和园林局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领导管理。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统筹城乡绿色发展，持续开展生态工程建设，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推进森林碳汇建设工程，完成市林业园林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是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公园广场绿化美化建设及维护项目。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我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基本建成，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有害生物入侵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控制在8%，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60%以上，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部门严格按照林业园林的管护细则，加强城区绿

化管理，推行道路绿化、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创造优美环境，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着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环境实现整体跃升。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总收入 38,2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0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5.46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38,28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5.21 万元，项目支出 33,679.78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1、高质量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高质量绿化美化乡村，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加快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步伐，进一步保护、巩固、提升良好生态优势。

#### 2、高要求提升城市园林绿化

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环境实现整体跃升。

#### 3、高品质打造“森林城市”

对增城区低效桉树林进行改造，优先选择吸收、储存二氧化碳能力强的树种，适合当地生长的阔叶树种，改造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 4、强化野生动物保护

开展野生动物救护、执法、宣传、疫源疫病监测以及野生植物调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力度，提高全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5、贯彻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

通过古树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项目工作，对病弱、濒危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复壮和病虫害防治，保护生态资源。

#### 6、打造森林康养产业集群

抓住机遇，结合我区森林旅游资源实际情况，推进我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打造森林康养产业集群。

#### 7、推动“产学研”一体化进程

推动立体林业发展，推进我区林业生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探索“荔枝+石斛”新模式。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自评总分 93.93 分，本部门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9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83%，建成区绿地率 37.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7 平方米，完成碳汇造林面积 2.25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 3 万亩。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高质量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2021年，本部门有序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提升9条乡村环境绿化，完成13条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及4条高快速路美丽廊道建设。

## 2、高要求提升城市园林绿化

2021年，本部门着力提升公园、广场品质，完成3个口袋公园建设、2公里公园缓跑径建设和公园厕所新建、改建，用好用活“林河众采”小程序和第三方巡检机制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全区公园、广场。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完成布置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立体花坛超2500平方米。

## 3、高品质打造“森林城市”

2021年，为提高我区森林质量，推动我区碳汇林业发展，本部门对我区低效桉树林进行改造，已按计划完成2.25万亩碳汇造林及3万亩封山育林，建设2个大径材景观林区，提供优质森林旅游环境。

## 4、强化野生动物保护

2021年，本部门通过严格管控涉野生动物养殖、繁育、交易、利用、运输等行为，助推全区15家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完成转型转产，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5场次，处理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诉求件214宗，共救助野生动物181只（条），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只（条），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30只（条）。

## 5、贯彻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

2021年，本部门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提升1500株古树生长环境，复壮濒危病弱古树450株。保障市场苗木安全，组织植物检疫执法检查，整改涉及林业有害生物企业103家次。

#### 6、打造森林康养产业集群

2021年，我区成功创建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南粤森林人家3家。本部门协助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通过验收检查，广州一衣口田大自然教育基地入选2021年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广州市七彩澳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 7、推动“产学研”一体化进程

2021年，本部门完成建设木本粮油植物推广示范林1个；建立木兰科含笑属种质资源库、覆盖广东地区木兰科含笑属20个种源；推动立体林业发展，探索“荔枝+石斛”新模式，完成10亩种植示范推广工作。

### （三）主要工作成效

#### 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021年，本部门对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开展防治，实施薇甘菊防治面积23,389.29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44,450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6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

灾率控制在 8‰以下。

## 2、贯彻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

我区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林种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两种，2021 年，全区投保面积为 109.07 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 62.62 万亩；商品林 46.45 万亩），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承保合同续签，保险期为一年，参保率为 100%。

## 3、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作，高品质打造“森林城市”

本部门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理念，积极当好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大力实施森林碳汇工程，提高我区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1 年，本部门完成 2.25 万亩碳汇造林及 3 万亩封山育林，建设了 2 个大径材景观林区。

## 4、贯彻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

本部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总体规划，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完善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完成增江荔湖段湿地景观优化，开展自然保护地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小区（保护点）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完成省级森林公园勘界立桩。压实各级林长、护林员和林管员工作责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实现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经区、市、省层层推荐选拔，我区派潭镇确定为全国 6 个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试点之一。

## 5、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本部门科学平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探索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全面铺开“产业林长”机制，全区确立60名产业林长，涉及林地总面积约11.63万亩，涉及产值3.5亿元。2021年，我区成功创建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南粤森林人家3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疫情、工程结算评审耗时等情况，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影响资金支付率。

#### （二）管理不到位、主动服务意识有待加强

由于业务科室项目多、分布范围较广、管理人员不足，导致无法对各个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未能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对各个项目进行实地监督，造成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资金支付率。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科学谋划，合理编制预算

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报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谋划，做好资金支付测算，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 （二）强化主动服务意识

强化业务科室主动服务意识，主动联系相关单位前来办

理请款事宜，将“等请款”变为“追请款”，并对请款资料进行严格把关和指导，提高请款效率和资金支付率。

### **（三）建立健全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

探索科学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通过改善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质量，从而促进资金支付率进一步提高。